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财农〔2021〕17号

关于下拨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工（社）局、区农科所：

为推进各区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的通知》（海人居发〔2021〕2号）精神，每季度2万元/村的村级环境长效保洁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付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952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2.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办文单〔2021〕657）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附件 1

## 2021 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 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镇	村数	拨付金额 (2 万元/季度/村)
海门街道	33	132
三星镇	24	96
海门港新区	38	152
临江新区	17	68
三厂工业园区	9	36
常乐镇	22	88
正余镇	17	68
悦来镇	35	140
四甲镇	22	88
余东镇	18	72
海永镇	2	8
海门农科所	1	4
合计	238	952

#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办文单[2021]657

来文单位： 农业农村局	收文日期：2021-08-12
	文件原号：海人居办[2021]11号
来文标题： 关于拨付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呈陈区长批示。  陆婷婷 2021-08-12	
会办意见：  拟同意。呈沈区长、周区长批示。  陈敢 2021-08-16  拟同意，呈沈区长批示。  周国强 2021-08-23	领导批示：  同意。  沈旭东 2021-08-29
办理、归档处理意见： 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政府办综合科5 2021-09-02	

#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人居办〔2021〕11号

签发人：夏林辉

## 关于拨付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的请示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为推进各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的通知》（海人居发〔2021〕2号）精神，每季度2万元/村的村级环境长效保洁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现申请将2021年上半年基础奖补资金拨付到各庄镇，合计952.00万元。此件涉及财政局，财政局意见附后。

特此请示，盼予示复。

-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2. 关于印发《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的通知（海人居发〔2021〕2号）

3.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9〕816  
《关于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纳入村级农村环境长效  
管理的请示》
4. 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联系人：张李兵 电话：13862866318)

---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 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区镇	村数	拨付金额 (2 万元/季度/村)
海门街道	33	132
三星镇	24	96
海门港新区	38	152
临江新区	17	68
三厂工业园区	9	36
常乐镇	22	88
正余镇	17	68
悦来镇	35	140
四甲镇	22	88
余东镇	18	72
海永镇	2	8
海门农科所	1	4
合计	238	952

附件 2:

#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人居发〔2021〕2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成员单位：

经区领导同意，现将《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5日

# 2021 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

为切实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不断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总体水平，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行动方案》（海办〔2021〕10号）精神，特制定本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

## 一、考评对象

11 个区镇（街道）。

## 二、组织实施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区人居办牵头，成立综合考评组，对区镇（街道）进行考评，全年抽查考核三次，分别定于 4 月、8 月、11 月。每个区镇随机抽查 2 个村（列入 2021 年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类先进村培育名单的除外），根据两个村的平均得分确定区镇（街道）成绩。年终得分按三次抽查得分的 30%、30%和 40%折算，综合考虑加减分项，最终确定全区各区镇（街道）年度总分和排名。考评结果将在工作简报、新闻媒体上进行通报。

## 三、资金分配

1. 基础补助资金：按照每季度 2 万元/村的标准，补助各村开展环境长效保洁，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

2. 考核奖励资金：根据区镇年终排名，第一名奖补 150 万元，第二名奖补 120 万元，第三名奖补 100 万元，第四名奖补 80 万



元，第五名奖补 4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 海永镇不参与排名，年度考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按平均每村 10 万元进行奖补，达不到的按每村 8 万元进行奖补。

#### 四、有关要求

各区镇（街道）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的主阵地，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承担责任，加快建立组织推进、日常巡查、考核奖惩、资金保障等机制。要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积极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的新路径、新模式，努力在整体化设计、片区化打造、第三方管护、长效化治理等方面打造亮点、形成特色，带动面上人居品质整体提升。

#### 附件：

1、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及考评细则

2、查阅镇和村的工作留存资料内容

附件 1: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及考评细则

内容	考评项目	任务清单和计分办法	权重	考评部门
一、城乡道路沿线环境改善提升	“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与路域环境整治	现场核查“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2分),生产生活道路是否有效衔接(1分);养护是否到位,路域环境整治是否得到提升(2分);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1分),达到要求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交通运输局
	等级公路沿线路域环境	交通主干道两旁50米区域范围内,无破落建筑、乱搭乱建的得1分,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公路用地范围内无乱种乱堆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二、被撤并镇区环境整治提升	被撤并镇区整治	制定被拆并镇区整治工作方案,有效集中开展整治,未开展整治的不得分。无此项规定得基本分。	5	住建局
三、农村水环境改善提升	生态河道建设	河道沟塘疏浚整治到位、水系畅通、无阻水障碍物(坝、网簕、沉船)的,河岸整治有序、无生活垃圾、无新增违章搭建、无垦坡种植等现象的得5分;发现有1处阻水障碍物、生活垃圾、新增违章搭建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水利局
	黑臭水体整治	有黑臭水体的需整治到位,否则不得分。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建有小型生活污水设施并正常运行,2021年之前已建设设施正常运行的,得5分,未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经费的,该项不得分;2021年新建设设施能够按时进度完成,质量合格,运行正常,得5分。现场随机抽查20处分散或集中设施,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10	
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厕所革命”	抽查2个点位,每个点位连续查不少于20户,无露天粪坑,旱厕整治达标得8分。每发现一个露天粪坑扣1分、一个旱厕扣0.5分。	8	卫健委
		建有独立标准化农村公厕并管护到位得2分,没有不得分。如有不对外开放的扣1分,未落实管护责任的扣1分。	2	住建局

四、农村住宅建设和住房改善提升管理	乡村规划与农房建设管理	因地制宜根据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引导村庄分类整治提升和建设和改造的得3分。农房建设管理按规划实施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的、有违法和破坏建筑整治名录并落实整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建局
五、村庄品质改善提升	乡村保洁质量、垃圾收集与清运	按标准足额配置保洁员、收集车，垃圾收运体系（管理制度、收运队伍、收运设施）健全、管理规范，垃圾全量收集、及时清运、无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无积存成堆垃圾的得5分。漂浮垃圾较多、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较多、生活垃圾随意堆放（≥1）、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等每处（次）扣0.5分；群众举报投诉严重问题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5	
	垃圾分类试点	投放、收运、处置设施到位、体系健全，收运记录真实全面、流向监管到位达到全链条闭环要求，实行“四分类”管理的得5分，实行“三分类”管理的得3分。全域开展垃圾分类管理的，该镇得分的平均分；部分开展垃圾分类的，该镇得分分为已开展垃圾分类的村得分总和除以镇辖所有村数量。对镇考核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抽查村垃圾分类方式进行。实地抽查从投放设施配置、宣传教育、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考核。有分类投放设施配置，但标识标志不规范的、混合投放的，每项（次）扣0.2分；未设置宣传阵地、未开展宣传活动的，每项扣0.5分；未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的，扣1分；检查指导不到位的，扣0.5分；无日常分类收运记录的，扣2分；未分类处置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城管局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建有秸秆临时堆放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标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每减少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露天焚烧或乱丢弃（被上级查实的）该项不得分。	3	农业局 农村局
	畜禽粪污治理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100%的，得2分。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到位的得1分；如有畜禽粪污直排入沟河的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农膜治理	按规建立回收网点，并按统一格式挂牌、运营。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清理与回收并建立台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到村检查2个村民小组，现场发现废弃物乱抛的有1处扣0.5分。	5	供销社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现场核查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等（3分），了解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三线”维护梳理情况（3分），是否有安全隐患，推动线路整齐有序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农业农村局等

	村庄绿化、附属美化、用房等整治	积极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推进道路等绿化，拓展庭院绿化，持续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酌情扣分。村庄风貌有效保护提升，设计引导管控成效明显，村庄建筑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2分；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发展，农耕文化有序传承，引导开展美丽乡村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得2分；开展农户附属用房等集中整治到位得2分，现场发现有1处整治不到位的扣0.5分。	8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农村“三棚”整治	开展农村“三棚”整治，每村连片随机抽查10户，每发现一处破落或违章“三棚”的扣0.2分。	2	农业农村局
	农村“四园”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田园、整齐菜园、美丽花园、清洁家园”四园建设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农业农村局
	长效机制建立	落实资金投入到位得2分，配套设施健全得2分，有正常的保洁队伍、责任区域落实并公示得2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持续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得2分，开展星级户与美丽庭院评比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加减分项	加分项(不超过5分)	推进第三方保洁，采用积分制等方式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水平的，每有一个村推进加0.2分。	—	区人居办、区城管局
		承担南通市级人居环境经验推广类场会的加0.2分。	—	
		开展公共空间治理，及时总结各类典型经验，广泛开展宣传，积极扩大社会影响。获得区级以上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公开专题报道的，每有一次加0.2分；	—	
		已建成有机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堆肥生产中心未正常运营使用的扣0.5分。	—	
		对发生农村人居环境负面影响事件和被通报、约谈等情况，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或在审计、督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镇，扣5分。	—	
		督查通报、交办单每次扣0.5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的返还0.3分。	—	
	减分项(年终一次性考评)	每月至少报送动态信息2篇，每缺1篇扣0.1分。	—	区人居办

附件 2:

查阅镇和村的工作留存资料内容

序号	涉及内容	镇级	村级	备注
1	农村“厕所革命”	将旱厕整治列入整治工作计划，有计划开展农村公厕建设等		
2	农村生活垃圾保洁与收运	1. 基本情况；2. 管理制度、考核情况；3. 保洁人员配备、机械化保洁情况；4. 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情况（收运车辆、垃圾桶配置、村级中转点）等	1. 组织管理与宣传教育 2. 设施设备与村级分类指导、收运情况	
3	垃圾分类	1. 组织管理与宣传教育情况 2. 设施设备与分类全链条情况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型设施运营的资料、新建分户式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计划与进度表等		
5	村庄水环境治理	生态河道建设和黑臭河道整治的计划任务、招标文件、推进情况。河道保洁实行市场化的，要提供保洁公司中标合同；保洁效果的日常考评资料等。	保洁效果的日常检查资料。	
6	农业有机废弃物治理	秸秆综合利用与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留存资料	秸秆综合利用与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留存资料	
7	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农膜治理	1. 农药包装物全镇回收网点名称、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每季度统计辖区内农资网点销售量（个）、回收网点回收量（个），处置量（个），以村为单位统计后汇总。 2. 废旧农膜统计全镇农膜使用量、回收量、处置量、回收率。	农药和农膜网点台账： 1、销售记录本；2、回收与去向记录本； 3、去向回执	
8	乡村规划与农房建设管理	提供村庄规划文本。开展农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部署，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的、有违法和破落建筑整治等资料	农房建设按规划实施的、有违法和破落建筑整治名录等资料	
9	农村道路	1、一路一档、一桥一档； 2、巡查记录（含整改结果）、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含整改结果） 3、小修资料； 4、新建农路或大中修资料（如有）； 5、农路管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证明材料。	道路养护维修相关资料（如有）	

9	农村公共设施	农村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等文件资料	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情况及整治计划等	
10	村容村貌提升	围绕绿美村庄建设提供相关材料，附房、三棚整治等工作留存资料。	绿化亮化美化，附房、三棚整治等工作留存资料	
11	被拆并镇区整治	1、县(市)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年度整治计划； 资金安排计划(含镇本级和上级奖补资金)； 2、有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		
12	长效机制建立	保障资金投入预算与拨付等资料，工作督查管理等相关资料	开展星级户与美丽庭院评比相关材料或公示	

#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办文单[2019]816

来文单位： 农业农村局	收文日期：2019-10-30
	文件原号：[2019]号

来文标题：  
关于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纳入村级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的请示

拟办意见：  
呈陈市长批示。

王峰赞 2019-10-30

会办意见：  拟同意。呈郭市长、沈市长批示。  陈敢 2019-10-30  拟同意，呈郭市长阅示。  沈旭东 2019-10-31	领导批示：  同意。  郭晓敏 2019-11-01
--	--

办理、归档处理意见：  
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环办

政府办综合科5 2019-11-04

#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19〕211号

签发人：陈俊高

## 关于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纳入村级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的请示

市政府：

海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地处海门工业园区建安村，原天补镇南首，创建于1952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引进、栽培新技术的研究示范。现有在编在岗上班人员39名，离退休人员94名，占地面积300多亩，内有1、2、3号三条泔沟河道共计长度2400米，住宅区和办公区共占地75亩，住宅区内有多层住房6幢，集体宿舍6幢，住户87户，人口235人。每年在垃圾清运、河道整治等环境长效管费用支出约10万元左右。

2019年以前市农村环境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市农科所作为一个自然村并拨付相应的环境长效管理费。因市农科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力承担环境长效管理费支出，故恳请市政府将农科所视作自然村，把环境长效管理专项经费纳入2020年及以



后每年财政预算，以更好地营造干净整洁的科研环境。

专此请示，盼予示复！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30日

(联系人：顾黄辉 电话：13861966789)

---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 关于拨付 2021 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区政府：

南通市海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关于拨付 2021 年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补助资金的请示》需资金 952.00 万元，该资金已列入 2021 年政府专项预算。特此说明！

